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7〕250号

---

##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专项 资金使用方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因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受灾地区群众恢复重建等工作，现一次性拨付 2017 年省财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172.2 万元，各市、县（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7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将省财政补助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到位，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

用。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等规定，保障重点，将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救助安置，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以及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等。

附件：2017年省财政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2017 年省财政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下达资金
合 计	1172.2
梅州市	4.6
惠州市	4
江门市	91.5
阳江市	48.7
湛江市	7.8
茂名市	201.4
肇庆市	6
潮州市	0.8
云浮市	49.2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758.2
仁化县	52.7
阳春市	321.4
廉江市	114.2
雷州市	12

地 区	下达资金
高州市	163.8
化州市	2
德庆县	2
封开县	4
广宁县	6
怀集县	10
饶平县	16.5
罗定市	44.4
新兴县	9.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